**教职工开学安排**

各位教职员工：

芳菲四月天，恰是归来时。我们终于迎来了开学的日子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全体教职员工于4月12日上午错时到校报到，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时间 | 报到人员 | 校区 |
| 4月12日 | 8:00-8:30 | 行政及后勤人员 | 西校区 |
| 8:30-9:00 | 机械系\电气系教职工 | 西校区 |
| 9:00-9:30 | 商贸系\文化教职工 | 西校区 |
| 8:00-8:30 | 建筑艺术系及行政人员 | 东校区 |
| 8:30-9:00 | 文化课教职工 | 东校区 |

备注：所有人员进校必须戴口罩，现场扫描甬行码，测体温，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。

如甬行码不是绿色或体温超过37.3一律不得入校。疫情期间学校实行封闭管理，中途原则上不得外出，特殊情况凭出校审批单外出，门卫做好登记。

1. 全体行政人员（含双肩挑科员）和17年级任课教师4月13日

起按照冬令作息时间正常到校上班；其他年级纯一线任课教师在4月12日完成到校报到工作后，继续在家进行网课教学，具体到校上班时间另行通知；既有17年级教学任务又有其他年级教学任务的人员，按照要求到校完成现场教学，在学院无其他工作的前提下，允许返回家中进行非17年级学生的网课教学（须办理相关手续，凭审批单外出）。

1. 全体教职员工于4月11日下午16:00前上交健康监测表（电

子稿），上交途径按照日报的流程统一汇总至院办。

1. 全体教职员工4月12日到校后，需填写好《复学健康申报表》

（手写），于当日下午14:00前按照日报流程上交院办汇总。

1. 全体教职员工4月12日前须登录“宁波智慧教育APP”，进入

应用板块内的“健康码”应用进行同步，同时进入“照片采集”应用完成照片上传。

1. 疫情防控期间，教职工值班人员由校级干部、中层及助理、党

员同志等负责，具体值班要求有调整，请及时关注。

1. 因工作需要，4月11日学生、后勤保障部门、院办实行弹性

上班。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

2020年4月10日